

2012 高大運動嘉年華新生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宗旨：為推展本校新生籃球運動風氣，促進新生之間情誼及發掘培養優秀籃球選手，提升籃球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第二條、組織：

主辦單位：體育室。

第三條、報名註冊：

一、報名日期：自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起至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點止。

二、球員註冊：自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起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點止。

三、手續：請按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格格式，詳細填入各項資料後將紙本報名表於指定時間內繳交至體育室賴先生，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sport@nuk.edu.tw，寄件標題註明：新生盃報名表-系別-組別。

範例：新生盃報名表-電機工程學系-男生組。

四、聯絡方式：體育室電話：(07)591-9576 賴先生。

五、人數：每隊註冊人數以 15 人為限。

六、分組抽籤日期：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13:00 於體育室前進行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第四條、比賽日期：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第五條、比賽地點：洪四川運動廣場、綜合籃球場。

第六條、參加單位：

一、以系為單位。

二、每系各組（男生組、女生組）以一隊參賽為原則。

三、各系男生、女生人數不足 15 人，須併隊方能順利參加比賽時，則可與其它系併隊，但兩系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隊名則須註記兩系全名。

第七條、參賽資格及限制：

一、凡本校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如）一般生、研究生、交換生、運動績優生皆可報名參加。

二、若報名球員為研究生或交換生、運動績優生，請於報名表後備註記欄位註記。

三、比賽中上場比賽球員至多只可有一位研究生或交換生、籃球績優生。一般生與轉學生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比賽分組：男生組、女生組。

第九條、比賽規則：

一、比賽時間共四節，每節十分鐘，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除裁判暫停、前三節最後 24 秒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及決勝期最後兩分鐘停錶外，其餘皆不停錶。

二、節與節之間休息二分鐘，唯中場休息時間三分鐘。

三、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時，當天由主辦單位視情況公佈之。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餘參考國際籃球規則。

第十條、一般規定：

一、各隊出賽時請穿著統一服裝，若兩隊球衣色系相近，則後隊須穿著號碼衣。

- 二、球隊出賽前二十分鐘，應至檢錄台檢錄，並填妥出賽之十二名球員名單。
- 三、球隊出賽前，應將參加該場出賽十二名球員之學生證備妥，以備查驗。
- 四、球員於報名註冊截止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名單，賽前可在十五名註冊球員中，自行調整十二名球員登入出賽。
- 五、比賽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第 46 條第 12 項規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謂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六、未經報名註冊球員不得出賽，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一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該隊競賽資格。
- 七、若比賽中一隊同時有 2 位(含 2 位以上)研究生或交換生、籃球績優生在場上，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比數登記為 20：0。
- 八、各系需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開幕，未到場參加開幕之球隊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系參賽資格。

第十一條、 賽制：採單淘汰賽制，唯若報名隊數不為 2 的自乘數，則另增種子籤位。

第十二條、 獎勵：

- 一、男生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另於冠軍隊伍中選出最有價值球員 (MVP) 一名，頒發獎狀乙張。
- 二、女生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另於冠軍隊伍中選出最有價值球員 (MVP) 一名，頒發獎狀乙張。

第十三條、 最有價值球員 (MVP) 選拔辦法：

- 一、依據冠軍隊伍於決賽與準決賽中所有場次比賽之有登錄上場之球員，依據比賽紀錄，由評議委員會擇優公布。

第十四條、 頒獎：各組前四名與 MVP 於閉幕式時統一頒獎，請各系務必參予閉幕式。

第十五條、 申訴：

- 一、比賽發生爭議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做為申訴(抗議)之緣由。
- 二、若比賽終了，球隊認為某件事情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隊長應立即通知該場裁判員，並於抗議隊長欄上簽名，為使此項抗議具有效力，請於一小時內提出抗議申請書，並繳付保證金新台幣三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三、申訴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